

#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622执33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蒙城[ ]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 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侯[ ]，男，汉族，[ ]出生，  
住蒙城县城关镇[ ]，身份证号：  
341224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(2020)皖1622民特689号民事裁定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该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0)皖1622执3312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侯[ 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天御一品11#103室(房预蒙字第201404274号)房产一处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该房产已议价完毕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[ 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天御一品11#103室(房预蒙字第201404274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徐 绍 祥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 孟 凯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丁     梅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周 家 强

